

##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戴一凡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小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小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王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原独立董事戴一凡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导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有关规定。

经过公司核查，王小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任职条件。

号——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王小峰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而且王小峰先生作为行业专家，在担任独立董事以后，能够给为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充分尽到独立董事履职职责。

##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王小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任职条件；王小峰先生的加入，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专业咨询作用；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王小峰先生简历**

王小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87—2003年陕西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底盘整车设计开发，历任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汽研所副所长、所长。2003—2004年7月，陕西汉德车桥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主持完成汉德车桥CI设计管理，主持产品技术开发，市场销售工作。2004—2006年，陕汽集团规划发展部，主持公司战略发展，对外合作，技术引进。2006—2011年，陕重汽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主持陕重汽产品开发，技术管理工作。2011—2020，历任陕汽集团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陕汽集团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等，分管集团产品开发，规划发展业务，质量管理，新能源与智能网联等业务。2020—2023年内退，任陕汽集团产品开发总监，负责陕汽商用车公司新基地建设产品技术，工艺产线建设导入工作，2023年年底退休；2026年1月起拟担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财务专业）。